

证券代码: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关于全资孙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本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于2021年6月完成了1,180万美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美元债券”)的发行,并支付了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5月21日的利息。本期美元债券的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5%,兑付日为2024年5月26日,利息支付日截至至2023年5月2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已本次完成美元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6,3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5338%;对外的对担保余额为191,6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78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82%。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数据不含必控科技、力源兴达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必控科技、力源兴达暂未使用

资产池担保额度。

9. 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合同期内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在法定诉讼时效规定或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就债务向担保人或债务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则保证期间自动向后的两年内,债权人有权在该期间内随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